|  |
| --- |
| 关于给大班上课教授申请配备助教的通知 |
|  |
|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教改实际，学校决定设立课程助教岗位，为大班上课教授配备研究生助教，具体工作通知如下。     一、申请配备助教岗位课程的条件     （一）本科课程：     1、主讲教师具有教授职称并独立授课；     2、本学期内担任两个教学班的教学任务（课堂规模原则上本科均在50人以上）；     3、课程性质为专业核心课、专业选修课或通识课。     （二）研究生课程：     1、 主讲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并具有丰富的研究生课程授课经验；     2、 原则上课堂规模在20人以上；     3、 课程性质为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，一级学科核心课优先。     二、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条件     1、 政治思想素质好、身心健康、学习成绩良好且无不及格课程；2、工作责任心强、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、并曾经修读过主讲教师所授课程的在校研究生。      三、 助教岗位的工作职责     1、协助批改作业：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，帮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，并及时向教师反馈作业情况；     2、点名签到、记录学生平时成绩、作业成绩；     3、协助教师为学生答疑，实验课程材料准备、协助指导实验课程和批改实验报告等教学辅助工作；     4、网络课程（BB平台维护）资料上传及维护的相关工作；     5、协助教师指导课外阅读，助教根据承担课程的性质、学分，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指导学生进行相关课程的课外阅读；     6、对于有习题课教学的课程，根据授课提纲的安排，协助教师进行习题课教学；     7、考前协助教师对学生进行辅导；     8、在互动型课堂或大班上课小班讨论的教学模式下，协助主讲教师组织学生进行讨论；     9、参与教师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等；     10、助教每月工作时间不应少于40小时。     四、助教岗位的考核及津贴     1、任课教师应根据助教工作内容，严格要求助教，加强指导、督促与检查；     2、学期末对助教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（包括助教自评、主讲教师考评）；     3、助教津贴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，助教津贴来源为学校研究生勤工助学资金；     4、对工作时间少于40小时的助教酌减月岗位津贴；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责任心不强的助教应及时终止其助教工作；助教造成的教学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研究生院进行调查处理，主讲教师指导失职的也应承担责任。     五、助教选拔程序与聘期     1、每学期按照“大班上课、小班讨论”的教师数，确定助教的数量；     2、采取主讲教师推荐和研究生自愿报名相结合；     3、主讲教师所在学院应成立助教遴选小组，根据报名条件选拔合适的研究生上岗，选拔结果应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。     4、助教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。     符合以上条件的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可以填写申请表向学院申报，学院评审公示后，本科课程报教务处，研究生课程报研究生培养办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批。     报名截止时间3月27日。  附：http://jww.zjgsu.edu.cn/Editor/Images/icon16/doc.gif[助教岗位通知附件.doc](http://jww.zjgsu.edu.cn/UploadFiles/Files/2015-03/YX_20150320162434621.doc)   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 2015年3月20日 |